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辅修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宽知识面，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学院决定实行专业主辅修制度，为使这项制度有效推行与实施，保证辅修专业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制度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前提下，根据个人志趣和意愿，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学生辅修成绩合格，可得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第三条** 辅修专业要有完整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教学文件（如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等）以及稳定的具有开办本辅修专业能力的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相关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对照该专业（作为主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组织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原则上应包括该专业主要核心课程以及实践环节，每个辅修专业开设的课程，应选择与专业职业核心能力有关联度的核心课程4-5门,总学分16个学分。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并严格按照既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院每年审定所开设辅修专业计划。

**第五条** 开设辅修专业二级学院须填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辅修专业申请表》（附件一）和《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课程安排表》（附件二），并于春季学期第13周前报教务处审核后，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辅修专业的开课班级数根据专业所在部门的师资、设备、资源等条件确定，实际选课学生数低于20人的原则上不开班（艺术类专业开班人数为15人以上）。开设时间建议为第三至第五学期，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或双休日。开课周期原则上控制在2学期以内，最长不超过3学期。

**第七条** 辅修专业教育的教学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制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进度、教材征订，并安排授课师资、课程编排、课程考试、成绩统计录入和合格资格初审等。教务处负责接受开办申请、开办资格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证书授予资格审定以及证书印制和发放等。质控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

 **第八条** 若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教学安排有冲突时，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同时向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凡辅修专业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的课程名称相同，教学要求也相同的，可以申请免修该课程。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在修专业每学期规定学分的学生，且有较大的学习潜力，并对辅修专业有特别兴趣和一定基础者；

（二）主修专业学费已按规定缴清；

（三）每位学生只能修读1个辅修专业；

（四）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因考试作弊被处分者，不能申报修读辅修专业，已修读辅修专业的，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十条** 春季学期第15周前，教务处协同开设辅修专业二级学院公布下学年开设辅修专业教育计划。符合修读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于春季学期第16周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学生申请表》（附件三），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进行资格审核、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总后于第17周统一交相关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

**第十一条** 春季学期结束前，由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对申请修读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并将准予修读的学生名单送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审批。

**第十二条** 教务处于秋季学期开学第1周公布同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及有关课程安排，并将有关资料交财务处和相关教学部门，以便学生交费和开课安排。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负责通知学生缴交学费、教材费和办理听课证等相关工作，保证学生顺利修读。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学籍管理由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习成绩由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负责并及时报送给学生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秋季学期开学第2周到相关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并实行辅修专业学生登记制度。进入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学生成绩登记表》（附件四），登记表作为发放辅修专业证书的主要依据。登记表一式两份，学生毕业时，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学生一经选定并被录取为某一辅修专业，不得转专业，不得自行终止学习。确有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终止学习者，须填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退修申请表》（附件五）后，到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终止。

**第十六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期间，若其主修专业成绩经重修后仍有不及格者，则将终止其辅修。辅修专业成绩优劣、是否结业不影响主修专业学籍管理。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要依据学院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主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成绩记载办法与主修专业相同。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接受考勤并完成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学分。学生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经自学后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辅修专业各门课程考核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且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发给《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结业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教育实行学分收费听课制，艺术类专业120元／学分，其他专业收费标准为100元／学分(参照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被辅修专业录取的学生，应在每学期辅修专业开课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学分数，凭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纳辅修专业学费（可通过银行自动扣款），再凭交款收据到开设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开设学院要对已缴费的学生及时进行统计和注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6级学生开始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一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辅修专业申请表

二级学院：

|  |  |
| --- | --- |
| 开设辅修专业名称 |  |
| 结 业 学 分 |  | 拟招生人数 |  |
| 培养目标 |  |
| 修读要求（建议开课对象） |  |
| 申请开设理由（人才需求分析等） |  |
| 教学条件及任课教师基本情况 |  |
| 二级学院意见 |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教务处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附表二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课程安排表

二级学院 辅修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学时数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学生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二级学院 |  |
| 班级 |  | 学号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辅修专业名称 |  | 开设辅修专业二级学院 |  |
| 第一学年是否修满规定学分 |  | 有无考试作弊等处分 |  |
| 参加竞赛、获奖、担任职务等相关信息 |  |
| 班主任推荐意见 |  班主任签字：年 月 日 |
|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录取意见 |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附表四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学生成绩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辅修专业名称 |  |
| 开设辅修专业二级学院 |  | 辅修专业班级 |  |
|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  | 班级 |  |
| 课程名称 | 成绩 | 学分 | 开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 是否结业 |  |

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附表五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修专业退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二级学院 |  |
| 班级 |  | 学号 |  |
| 申请辅修专业名称 |  | 开设辅修专业二级学院 |  |
| 申请退修理由 |  |
| 辅修专业开设二级学院意见 |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 |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教务处签字：年 月 日 |